

2024年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工作的方针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规划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三）负责全区村（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区（县）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四）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管理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六）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责任。

（八）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规范性

文件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建设

（九）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本级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发放。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监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体系，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标准和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 区卫生健康局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为行政机关单位，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社会救助和慈善养老股、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区划地名管理办公室）三个股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揭阳市榕城区殡葬监察队、揭阳市榕城区救助站、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揭阳市榕城区第二福利院，均已在主管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网）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53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0.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538.48	本年支出合计	16,538.4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538.48	支出总计	16,538.4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538.48	16,53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0.98	16,5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3.27	793.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7.27	15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86.00	5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7	5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9	1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1	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8	1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98.28	2,79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75.50	67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17.78	91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205.00	1,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37.89	3,13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137.89	3,13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067.00	6,0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7.00	6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00.00	5,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98.00	3,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58.00	1,2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40.00	2,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0	9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0	9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538.48	209.53	16,328.9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0.98	192.03	16,328.96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3.27	137.57	655.7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7.27	137.57	19.7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86.00	0.00	58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7	5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9	1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1	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8	1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98.28	0.00	2,798.28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75.50	0.00	675.5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17.78	0.00	917.78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205.00	0.00	1,205.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37.89	0.00	3,137.89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137.89	0.00	3,137.89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067.00	0.00	6,067.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7.00	0.00	667.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00.00	0.00	5,40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	临时救助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98.00	0.00	3,498.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1,258.00	0.00	1,258.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2,240.00	0.00	2,24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21	0.00	0.21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1	0.00	0.2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0	0.22	91.8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0	0.22	91.8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53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0.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538.48	本年支出合计	16,538.4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538.48	支出总计	16,538.4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538.48	209.53	16,328.9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0.98	192.03	16,328.96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793.27	137.57	655.70
[2080201]行政运行	157.27	137.57	19.7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	0.00	5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86.00	0.00	586.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7	50.6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9	12.3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1	12.2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8	17.3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9	8.69	0.00
[20808]抚恤	3.56	3.5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3.56	3.56	0.00
[20810]社会福利	2,798.28	0.00	2,798.28
[2081001]儿童福利	675.50	0.00	675.50
[2081002]老年福利	917.78	0.00	917.78
[2081004]殡葬	1,205.00	0.00	1,205.00
[20811]残疾人事业	3,137.89	0.00	3,137.89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137.89	0.00	3,137.89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6,067.00	0.00	6,067.00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7.00	0.00	667.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00.00	0.00	5,400.00
[20820]临时救助	80.00	0.00	80.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00	0.00	8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98.00	0.00	3,498.00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58.00	0.00	1,258.00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40.00	0.00	2,240.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0.21	0.00	0.21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1	0.00	0.21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0	0.22	91.88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0	0.22	91.88
[210]卫生健康支出	3.98	3.9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	3.9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98	3.9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52	13.5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52	13.5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52	13.5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9.5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4.27
[30101]基本工资	52.54
[30102]津贴补贴	50.14
[30103]奖金	17.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6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113]住房公积金	13.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0
[30201]办公费	9.3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7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6
[30302]退休费	24.60
[30305]生活补助	3.5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328.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20
[30201]办公费	9.70
[30213]维修（护）费	51.00
[30226]劳务费	39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33.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44.76
[30306]救济费	14,317.0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7.6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7.80	77.8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09.53	209.53	209.53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209.53	209.53	209.53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52.54	52.54	52.54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50.14	50.14	50.14	0.00	0.00	0.00
奖金	17.80	17.80	17.8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8	17.38	17.38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8.69	8.69	8.69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	3.98	3.98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0.22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3.52	13.52	13.52	0.00	0.00	0.00
办公费	9.36	9.36	9.36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7.74	7.74	7.74	0.00	0.00	0.00
退休费	24.60	24.60	24.6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3.56	3.56	3.56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328.96	16,328.96	16,328.96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16,328.96	16,328.96	16,328.96	0.00	0.00	0.00	0.00	
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50.00	950.00	95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足额发放补贴，确保应发尽发。发放范围和标准应大于或等于省设定标准。
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足额发放补贴，确保应发尽发。发放范围和标准应大于或等于省设定标准。
2024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171.00	171.00	171.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
2024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30.00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024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400.00	2,400.00	2,40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024年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救助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024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	850.00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城镇特困人员护理费	558.00	558.00	558.00	0.00	0.00	0.00	0.00	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024年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费	390.00	390.00	390.00	0.00	0.00	0.00	0.00	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024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80-99周岁普通高龄老人生活津贴（2024年）	549.00	549.00	549.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高龄老人优待水平，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推动社会福利向普惠型发展。
80-99周岁低保、特困、优抚高龄老人生活津贴（2024年）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高龄老人优待水平，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推动社会福利向普惠型发展。
2024年春节慰问	91.88	91.88	91.88	0.00	0.00	0.00	0.00	在春节前对困难群众、困难职工、困难党员进行慰问，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2024年省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揭市财社〔2024〕10号）	1,887.89	1,887.89	1,887.8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2024年省级资金）	337.00	337.00	337.00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024年省级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农村特困供养救助（2024年省级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024年省级资金）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2.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救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2024年省级资金）	450.00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精简退职救济费（2024年）	0.21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为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补助，解决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福利院3-5层修缮及设施改造设备配套（2024年）	51.00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给在院供养孤儿提供良好的日常生活照料、教育、康复、娱乐等服务，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2024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市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提高经济欠发达地区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2024年）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区领取了残疾人证的精神类残疾人居家患者提供精神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的生活质量，降低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以及病情复发率，帮助精神障碍患者逐步摆脱疾病、回归社会。
婚姻登记纸质档案电子扫描入数据库（2024年）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婚姻登记机构正常运转，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职能，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对约14万多对婚姻登记档案扫描整理。
榕城区政府民生综合责任保险（2024年）	126.00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榕城区所有符合被保险人条件的对象购买榕城区政府民生综合责任保险，保障底层民生意外事故，减轻因意外伤害给予家庭带来的经济负担。
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老年人补贴（2024年）	313.98	313.98	313.98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独等老年人的养老护理、服务补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工资（2024年）	390.00	390.00	39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社工服务站正常建设运营，落实有关资金，为社工长期稳定工作提供保障。
地名区划工作经费（2024年）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界桩、界线联检和管理费用5万，整理地名档案准备费用5万；镇级界线勘定费用（渔湖街道分设街道）80万；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和数据矢量化费用10万。
收养评估费用（2024年）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收养登记机关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并设置专门用于收养登记的办公室。
2004至2014年到期档案资料归档整理经费（2024年。）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公司对非涉密的文件资料按照相关进行归类整理，确保能及时将经规范整理的档案资料移交至区档案馆。
区民政局工作经费	5.70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因体制机制优化调整后，我区行政区域扩大，区民政局办公人员增加，且自2022年5月起搬迁到区教育局大楼办公，现追加区民政局工作经费。
骨灰生态安葬补贴（2024年）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骨灰生态安葬补贴支出，提高我区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2024年）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婚姻登记机构正常运转，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职能，宣传婚姻登记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老人节慰问资金（2024年）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榕城区各镇街重阳节老年人慰问，有利于形成“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538.48万元，比上年减少2,017.48万元，下降10.87%，主要原因是2024年起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独立编制预算，不再与局本级合并预算收入；支出预算16,538.48万元，比上年减少2,017.48万元，下降10.87%，主要原因是2024年起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独立编制预算，不再与局本级合并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7.8万元，比上年增加50.50万元，增长184.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行政经费新增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三至五楼的维修（护）费，致行政经费增长较多。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65.4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8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6.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0.0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7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86万元，主要是打印机、碎纸机、计算机、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